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陶德强，男，1964年1月1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111刑初7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陶德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9月15日止）。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505.38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月9日交付执行，2017年3月24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3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陶德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陶德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 9505.38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5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暴力犯罪，从严扣减一个月；性侵未成年人犯罪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共计从严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陶德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德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德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 年 9 月 28 日